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近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P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一間將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以進行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事項」)。

為於越南建立本集團自有生產基地，本公司擬收購賣方目前實益擁有的若干土地、廠房、機器及資產(包括位於越南海陽省的若干部分土地)，合稱(「該等資產」)(按買方規定)，該等資產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轉讓予目標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i)買方完成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且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及(ii)目標公司已成為獲買方合理信納的該等資產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及賣方釐定，並將載於正式協議。此外，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20,000,000港元（「**按金**」）。倘買方與賣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獨家期間**」）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用於結算買方根據正式協議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否則，按金將於獨家期間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於獨家期間，除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出之建議外，賣方同意不採取任何行動招攬、發起、鼓勵或協助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或目標公司任何業務或資產之任何建議、磋商或要約，或就任何有關目的參與任何討論。獨家期間可在賣方與買方雙方書面同意下延長。

諒解備忘錄將於(i)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後；(ii)買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提供按金；或(iii)於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或同意後終止。

於簽署正式協議前，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若干條款(例如可退還按金及保密)除外)不擬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越南一組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服務並具備印刷及其他二次加工能力的集團公司的一部分。目標公司為將就建議收購事項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紙製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及購買機器以供該生產基地使用。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收購該等資產，以於越南建立其自有生產基地。鑒於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貿易戰的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應對貿易戰帶來的影響，並為其美國客戶進行主要產品的端到端生產以及分散經營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或未能達成或獲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